

## 反校园欺凌教育有一处需要补缺

□张祖平

近年来,防校园欺凌成为社会高度关注的议题。许多学校设立法治副校长一职,由公检法等部门的同志兼任,增强了法治教育的权威性与震慑力,理论上应当成为预防和遏制校园欺凌的有效手段。

然而,法治副校长虽然熟悉法律条文,但对青少年心理特点和教育规律缺乏深入了解。在开展反欺凌教育时,他们往往只是告诉学生“如果被欺负了该怎么办”,提出保留证据、及时向教师或家长报告、避免单独行动等建议。这些虽然非常有必要,但教育几乎全部指向被欺凌者,而极少涉及另一个更为关键的群体——施暴者,容易本能地倾向于“保护弱者”的惯性思维,而忽视“震慑施暴者”才是治本之策。他们很少告诉学生,欺凌他人会面临什么样的法律后果。这种单向度的教育,实际上把问题的解决全部寄希望于受害者学会自我保护。

教育实践之所以出现对象错位,有一部分原因在于,学校安排这类教育活动大多是为了满足家长的诉求,毕竟多数家长觉得自己的孩子更有可能是受害者,希望法治副校长多讲一些“实用”的自我保护知识。

另一部分原因在于,长期以来社会对校园欺凌的讨论,也更多聚焦于受害者的创伤和如何帮助他们。

可是不知为什么,大家都没有意识到,欺凌行为的发生,根源在于施暴者的行为选择和价值判断——没有施暴者,就没有欺凌。

教育心理学研究表明,青少年时期

的行为边界意识,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行为后果的清晰认知。如果施暴者不清楚自己的行为属于违法甚至犯罪,那么无论受害者如何“自我保护”,都无法从根本上阻止欺凌。

例如,某校学生之间因抢夺篮球场地点发生严重的欺凌事件,同时引来大批学生围观,幸亏教师及时制止才避免悲剧。

假设事后法治副校长是以传统的方式说教,改变是微乎其微的。我觉得比较好的做法是,找到其中几个有暴力倾向的学生,不是一脸严肃地质问他们,而是主动和他们切磋投篮技术,并关切地询问:有没有人欺凌你们?如果有,及时告诉我们,我们一定严肃处理。

这些学生大概率会回答:“没有。”此时,公检法的同志可以“赞赏”这些学生:“看你们几个身体素质不错,将来有兴趣报考警校吗?来,做几个俯卧撑试试。”

这种看似不经意的介入,实际上是巧妙地运用了公检法的身份,通过执法力量的到场和展示,以及运用带有暗示性的询问,让那些潜在的施暴者意识到:自己的行为已被关注,公权力随时可能介入。

只有当一个人清楚地知道“欺负别人要付出代价”时,才有可能在行动前产生犹豫和克制。这种情境化的“软震慑”,精准锁定了问题的制造者,比在大会上泛泛而谈“不要欺负同学”要有效得多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当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,对象的错位不仅影响教育效果,还

可能带来负面后果。施暴者实际上接收到的是一个错误的信号:我的行为没有那么严重,没有人能拿我怎么样。

这种信号的传递,反而可能助长欺凌行为的持续甚至升级。与此同时,受害者可能正经受二次伤害——明明是别人犯错,为什么反复强调我要“小心”、“避免”?这种隐含的“受害者有罪”倾向,对受害者的心理康复极为不利。

以篮球场事件中暴力倾向最严重的小A为例,如果直接批评或警告小A,他会本能地产生抵触和抵触心理。但让他站在“受害者”的位置上,亲耳听到法治副校长讲述的法律后果,他的心理防线自然会降低,从而激活共情与自省,为他的行为转变保留心理空间。

这次训诫一旦传播,就是面向全校所有师生的一次法治承诺。

在宣讲过程中,法治副校长应该给师生多讲一些与校园欺凌相关的法律法规,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关于殴打他人、侮辱威胁、故意伤害等行为的处罚规定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中关于严重不良行为的干预和矫治措施,以及达到一定程度的欺凌行为可能涉及的刑事责任。

这些内容不应只停留在抽象的法条宣读,而要结合真实案例讲解。此外,还可尝试组织模拟法庭,让学生体验不同角色在欺凌事件中的处境和后果,特别是对施暴者的法律追责,让学生明白年龄不是“护身符”,法律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同样有明确、具体的惩戒措施。

除了反欺凌教育必须覆盖的施暴者和被欺凌者群体之外,旁观者的教育同

样不容忽视。

因为在大量的校园欺凌事件中,旁观者的沉默或不作为,在客观上助长了施暴者的行为。法治副校长应当明确告诉所有学生:看到欺凌行为而不报告,本身也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表现。当整个校园形成“欺凌是可耻的、举报是勇敢的”的集体氛围时,欺凌行为才会真正失去生存的土壤。

最后我要说的是,法治副校长的教育不应是一次性的报告,而应当与学校的日常管理和对具体欺凌事件的处理相结合。对于已经发生的欺凌行为,法治副校长应当参与处理过程,并将处理结果作为教育案例,在保护学生隐私的前提下,以适当方式及时向全校通报。

综上所述,法治副校长制度的设立是好事。好事要办好,就必须回归常识:谁制造问题,谁就应该是被教育和惩戒的重点对象。只有当每一个学生都清楚地知道欺凌他人不是“闹着玩的”,只有当欺凌行为发生后,采取“发生一起、处理一起、教育一片”,校园欺凌才有可能真正被遏制。否则,再多的报告、再频繁的提醒,也不过是隔靴搔痒,治标不治本。



赵占云(楼主)

一直以来,教师是否应该配备“小蜜蜂”(扩音器)引发热议。支持者认为,教师需要借助“小蜜蜂”减少用嗓;反对者则担忧,扩音器会对学生的听力造成伤害。如何兼顾教师的“护嗓”与学生的“护耳”,跳出非此即彼的困境?欢迎大家前来支招。

徐如松

在一般情况下,教师在常规班级授课时不宜使用“小蜜蜂”。因为在三四十人的教室内,无论是教师正常讲话还是学生回答问题,音量都足以让彼此听清。“小蜜蜂”主要适用于大教室或公开课等场合,其核心作用是确保后排的听课教师也能听清授课内容。

赵占云

对于小学教师,尤其是一、二年级教师而言,“小蜜蜂”是不可或缺的教学工具。低段学生普遍存在注意力集中时间短、易受干扰的特点,教师适当提高讲课音量,能有效将走神的学生拉回课堂。

此外,在室外课(如体育课)中,由于环境干扰因素较多,“小蜜蜂”更是教师的“救命法宝”。若仅靠提高嗓门来维持课堂秩序,偶尔一两节课尚可勉强应付,但若连续上几节课,嗓子极易受损。

因此,教师是否使用“小蜜蜂”不应是一道简单的“是非题”,而应是一道“选择题”。根据不同的教学场景灵活选用合适的辅助用具,才是最科学的做法。

俞铁钢

教师上课说活量大,尤其是低年级教师更为辛苦。

面对一个班级三四十个学生,教师为了确保每个人都能听清授课内容,使用“小蜜蜂”是可以理解的,应予以体谅。至于大家担忧的听力保护问题,完全可以通过调低音量来解决。

龙泉许东宝

若学生因没听清课堂内容而产生误解,容易引发家校之间不必要的纠纷。因此,出于教学需要,为确保信息准确传达,教师可使用扩音设备。

扩音器的使用需因人而异。部分男教师天生嗓音洪亮,确实较少依赖此类设备;但女教师普遍嗓音轻柔,若不借助扩音器,后排学生不一定能听清。

教师在使用“小蜜蜂”时,应将音量控制在适宜范围,避免过大造成干扰。

最后,解决嗓子疲劳的根本之道仍在于优化课堂设计。课堂的主体是学生,教师应坚持“少讲多练”的原则。如果一味滔滔不绝地“满堂灌”,不仅学生的听课效果不佳,教师的身体也难以承受。

陈宝国

我觉得没有必要,使用“小蜜蜂”过度放大声音,反而会使教室显得嘈杂,破坏轻松、清静的学习氛围。

扩音设备更适合用于场地大、人数多的场合,以解决边缘区域学生听不清的问题。

事实上,只要课堂纪律严明,学生具备良好的学习习惯,师生间的正常交流是完全没有障碍的。教师应多在教学管理和营造安静愉快的学习氛围上下功夫。

更重要的是,从人际交往的角度来看,用真实的声音传递信息显得更加自然亲切,不仅能拉近师生距离,也更容易被学生接受。

有的学校给教师配备了笔状话筒,虽然声音浑厚响亮,但也增加了教学的烦琐度。试想,教师手中既要拿翻页笔、粉笔和书本,还要握着一支话筒,难免显得手忙脚乱。

yhglll

我认为这个问题应因人而异。虽然咽喉炎确实是教师的职业病,但使用“小蜜蜂”存在弊端也是不争的事实。至于究竟如何取舍,可谓“如人饮水,冷暖自知”,其中的利弊还需教师根据自身情况来权衡。



此话题可继续探讨——



## 默契“乒协”

近日,慈溪市育才小学举行“关爱自我,为生命赋能”心理健康宣传活动,通过球行千里接力赛、心理绘画大赛、同舟共济赛龙舟、心理游园会等系列活动,引导学生认识自我、悦纳自我,提升情绪管理与抗挫折能力。图为“快乐运球大闯关”游戏现场。

(本报通讯员 王永生 摄)

## 字词“陷阱”

□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小学 殷菊娥

在语文课每单元第一课时的教学过程中,我会做一件事——下课前把学生需要掌握的词语,端正地抄写在黑板上。这是每个语文老师都会做的事,但不同的是,在抄写词语的过程中我喜欢在这些词语中设置很多“陷阱”。

一是读音“陷阱”。我在一些生字的上面,故意注上错误的拼音。比如:将翘舌音写成平舌音,平舌音写成翘舌音,前鼻韵母写成后鼻韵母,后鼻韵母写成前鼻韵母等。

二是错别字“陷阱”。我把一些容易写错的字或“缺胳膊少腿”,或“画蛇添足”,混在抄写的词语中。

三是偏旁“陷阱”。我故意将偏旁写错,如“纺纱”写成“纺沙”、“汛期”写成“迅期”、“谎话”写成“慌话”、“箩筐”写成“箩框”等。如果不运用形声字规律,很难发现这些“陷阱”。

四是书写“陷阱”。如何把字写得端正漂亮也很重要。我在书写上也会设置“陷阱”。比如:“榨”字本应左窄右宽,我故意写成左右均等;还有将“婆”的女字底一横缩短,“辞”的最后一笔不拉长等。

抄完词语,我会在黑板空白处写上一个数字,这是词语中出现的错误数量,让学生自己去找。学生多次练习后,我不再作提醒。

现在,学生将这种“设陷阱,学字词”的学习方式当成游戏,最期待我提起粉笔抄写词语的这一刻。在乐此不疲地寻找中,学生对生字的读音、字形、字义以及书写特别敏感,学习语文的基本能力也就渐渐形成了。



第456招

## 给世界的“第一封情书”

□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杭州学校 郑斯瑶

故事要从一本小册子说起。

去年秋天,我们学到“Places we live in”这一单元时,我问学生们:“What is a community?”(社区是什么?)

学生们眨着眼睛,答案五花八门:“是我们住的小区。”“是家附近的街道。”“是邻居?”

那一刻我意识到,这节课的难点,不在于教他们认识单词或是句型,而在于帮他们拼出“社区”的全貌,让他们感受到自己与这些场所里面的人息息相关。

我和同组的教师萌生一个想法:带学生们真正走进社区,亲眼看见它、亲耳听到它、亲口说出它。

那几天,我们反复研磨,将单元内容整合设计成一个为期两周的项目。学生们将在两周里完成一次从观察到共情,再到参与的完整旅程。

我们共同设计了一本社区宣传手册——不是作业,而是一张“社区体验券”:为自己的社区画地图、拍照片,寻找可爱的人和动物,用英语推荐好去处,为社区提建议。最后,学生们还要录制一段视频,发布社区研究报告。

项目发布之初,我有些忐忑。四年级的学生,真的能独立完成这次社区探索吗?他们用行动回答了我。

一场让知识“落地”的旅程,就这样开始了。

课后,学生们迅速组队,“绘图员”“采访员”“记录员”分工明确。用There be句型写社区简介,让“Thank you”找到真实的感谢对象……没有枯燥的背诵、没有机械的抄写,只有真实的脚步、好奇的眼睛和逐渐清晰的表达。

活泼外向的小尉当仁不让地成了团队中的“外交官”,而腼腆安静的小赵主动承担记录工作。一次走访中,小尉发现小赵总是悄悄往后躲,便一把拉住她的手,走到一个正在休息的保洁阿姨面前,

鼓励道:“你去问,我帮你拿手册。”

另一组学生采访保安叔叔时则遇到一些小尴尬。保安叔叔热情地回应,却带着浓重的乡音,学生们听得似懂非懂。这时,组里的“机灵鬼”晨晨突然竖起大拇指,响亮地说:“Thank you!”其他学生也纷纷跟着竖起大拇指。保安叔叔看着他们认真的样子,爽朗地笑了,也竖起大拇指回应他们。学生们告诉我:“叔叔说的话我听不懂,但他的笑很美。”

最令我印象深刻的,是一个平时坐不住、略微有些调皮的男孩小何。在他的手册上,贴着一张歪歪扭扭的照片:一只躲在草丛里的猫。下面是他用铅笔写的一句话:“Let me help you.”(我来帮你。)

我摸着那行字,仿佛触摸到一颗正在苏醒的、柔软的心。这本手册,记录的何止是英语?它分明是公民意识与同理心的第一株嫩芽。

当探索接近尾声时,手册里贴满了实地拍摄的照片、画满童真的地图,更动人的则是那些文字:有对保安叔叔的感谢,有留言板上“给流浪小动物一个家”的建议,还有用英文写下的爱护社区的小倡议。视频里,学生们轮流出境,自信地介绍着自己的社区。我们把视频做成二维码,附在手册的封面。

在成果发布会上,学生的介绍不再只是“Here is a park”,而是“Here is a park. My grandma often plays Taijiquan there.”(那儿有一个公园,我奶奶经常在那儿打太极)。至此,对他们而言,“community”从一个地理范围变成一个情感联结的场域。他们开始理解:社区,不是“我住在哪里”,而是“我与谁有关”。

一本本朴实无华的手册,是学生们用脚步、目光和真心写给这个世界的第一封温暖情书,是责任感最初的模样。而我们,很荣幸,是帮他们递信的人。